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法律设立并由中国律师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与中国法律有关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接受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指派周梦妮和郭隽扬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下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合称“**配套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授权和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与发行的有关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核查，查阅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

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的前提下，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公布《募集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如非原文引述）的确认并在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上报交易商协会；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前身为广州市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统称为“广州市监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9373894XL 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页链接：<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7 房，法定代表人为蒲尚泉，注册资本 1,152,794.180493 万港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nafmii.org.cn/hyfw/hyflmd/hyzmd/>）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 发行人为非金融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均未记载金融业务。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企业。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与《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

2012 年 4 月 12 日，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越秀金融”）和成拓有限公司（下称“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

程》，约定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6,440 万港元，越秀金融出资相当于 764.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成拓公司出资 75,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2012 年 4 月 27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2]37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越秀金融和成拓公司合资设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批准越秀金融与成拓公司签订的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6,440 万港元，越秀金融出资相当于 764.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成拓公司出资 75,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2012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核发了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4001093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批准发起人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6,440 万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租赁交易咨询。（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42 年 5 月 9 日。

本次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成拓公司	75,675.6	99%
2	越秀金融	764.4	1%
总计		76,440	100%

2. 2012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2)第 019 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成拓公司缴纳的出资 75,675.6 万港元以及越秀金融缴纳的出资

622.382124 万元人民币（折合 764.4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76,44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4001093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实收资本变更为 76,440 万港元。

3.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由成拓公司及越秀金融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7.644 亿港元增至 15.288 亿港元，其中 2.262 亿港元于 2012 年年底前到位，剩余部分 5.382 亿港元于 2013 年年底前到位；同意对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股东成拓公司与越秀金融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12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2）108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越秀金融与成拓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880 万港元；增资后越秀金融出资相当于 1,528.8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成拓公司出资 151,351.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2012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88 亿港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2）第 036 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成拓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 220,000,000 港元以及越秀金融缴纳的新增出资 1,770,000 元人民币（折合为 2,181,871.97 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986,581,871.97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4.53%。

2012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4401014001093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880 万港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8,658.1871 万港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成拓公司	151,351.2	99%
2	越秀金融	1,528.8	1%
总计		152,880	100%

4. 2013 年 8 月，股权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股东未到位的增资款 5.422 亿港元由越秀金融增资到位，实收资本从 9.866 亿港元增至 15.288 亿港元。增资到位后，越秀金融出资额为 55,204.4 万港元，占 36.11% 出资比例；成拓公司出资额为 97,675.6 万港元，占 63.89% 出资比例。同日，股东成拓公司与越秀金融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章程修正案（三）》。

2013 年 6 月 20 日，成拓公司与越秀金融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约定成拓公司将占发行人 35.11% 的出资权（对应未缴纳的注册资本 53,675.6 万港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秀金融，越秀金融承诺在协议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 60 天内出资到位。

2013 年 7 月 11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3）222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与越秀金融签订的《出资权转让协议》以及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同意成拓公司将未认缴的 53,675.6 万港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越秀金融，转让后越秀金融出资相当于 55,204.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6.11%，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3.89%。

2013 年 7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出资额变更。

2013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3）

第 011 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越秀金融新增实缴出资人民币 431,925,539.61（折合 542,218,128.03 港元），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52,8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4401014001093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52,880 万港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成拓公司	97,675.6	63.89%
2	越秀金融	55,204.4	36.11%
总计		152,880	100%

5. 2013 年 12 月，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1 月 8 日，成拓公司、越秀金融、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越企”）签订《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约定新股东广州越企向发行人增资 0.37554 亿港元，越秀金融向发行人增资 4.33646 亿港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港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广州越企；同意广州越企增资 0.37554 亿港元，越秀金融增资 4.33646 亿港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288 亿港元增至 20 亿港元，增资后越秀金融出资 9.8569 亿港元，出资比例 49.28%，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亿港元，出资比例 48.84%，广州越企出资 0.37554 亿港元，出资比例 1.88%；同意增资到位在年底前完成并相应对章程进行修改；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租赁交易咨询；（六）工程机械、机器装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 31314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同日，广州越企、越秀金融、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增注册资本 4.712 亿港元分别由越秀金融与广州越企在领取增资批文后办理工商变更前出资不低于增资额的 20%，其余的两年内出资完毕。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3）328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越秀金融、广州越企签订的《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以及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生效；同意增加新股东广州越企，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4.712 亿港元，由越秀金融出资 4.33646 亿港元，广州越企出资 0.37554 亿港元。增资后，越秀金融出资相当于 98,569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49.28%，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的等值外汇现汇，占注册资本的 48.84%，广州越企出资相当于 3,755.4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88%。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租赁业务；（三）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五）租赁交易咨询；（六）工程机械、机器装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 313143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注册资本、投资人及相应出资额、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3）第 019 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越秀金融新增出资人民币 342,003,590.82 元（折合 4.33646 亿港元）以及广州越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9,617,713.18 元（折合 0.37554 亿港元），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20 亿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40010938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融	98,569	49.28%
2	成拓公司	97,675.6	48.84%
3	广州越企	3,755.4	1.88%
总计		200,000	100%

6.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 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越秀金控**”，曾用名为越秀金融）¹出具广越集团字〔2014〕145 号《关于将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广州越企所持发行人 1.8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金控，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广州越企所持发行人 1.8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金控；同意越秀金融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0 日，广州越企、越秀金控签订《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越企所持发行人 1.88%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越秀金控。

201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73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广州越企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成拓公司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生效；同意广州越企将其持有发行人 1.88%的国有股权全部转让给越秀金控。变更后，越秀金控出资相当于 102,324.4 万港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16%，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48.84%。

201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穗南合资字〔2012〕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投资人及相应出资额的变更。

2014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了《变更登

¹ 2014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越秀金融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0326003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越秀金融的名称由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记核准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控	102,324.4	51.16%
2	成拓公司	97,675.6	48.84%
总计		200,000	100%

7.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越秀金控对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同意对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南开经贸复（2014）181 号《关于合资企业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成拓公司与越秀金控签订的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生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26,184.557534 万港元。增资后，越秀金控出资 228,508.95753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出资 97,675.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穗南合资（2012）00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440101400109386 号《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控	228,508.957534	70.06%
2	成拓公司	97,675.6	29.94%
总计		326,184.557534	100%

8.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越秀金控对发行人增资 7.006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70.06%，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等值 2.994 亿元人民币的港元，出资比例为 29.94%；同意对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投资贸易促进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70031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41,869.062751 万港元，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309,557.52188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56392%，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32,311.54086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3608%。

2017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控	309,557.521889	70.06%
2	成拓公司	132,311.540862	29.94%
总计		441,869.062751	100%

9.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百三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越秀金控对发行人增资 1,050,845,88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70.06%，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等值 449,154,120 元人民币的港元，出资比例 29.94%；同意对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27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行政审

批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80030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27,033.674090 万港元，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439,277.16785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87,756.506236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

2018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控	439,277.167854	70.06%
2	成拓公司	187,756.506236	29.94%
总计		627,033.674090	100%

10.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百四十二会议决议（通讯方式）》，同意越秀金控对发行人增资 1,050,845,88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70.06%，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等值 449,154,120 元人民币的港元，出资比例 29.94%；同意对发行人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同日，越秀金控与成拓公司共同签署《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粤南沙自贸资备 20180047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4,423.582518 万港元，越秀金控认缴出资额为 570,555.77667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6%，成拓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3,867.80584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94%。

2018 年 4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控	570,555.776671	70.06%
2	成拓公司	243,867.805847	29.94%
总计		814,423.582518	100%

11.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越秀金控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700,563,920 元，成拓公司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299,436,080 元；同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021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提交注册资本变更申请。

2021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21)第 002 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越秀金控累计出资 6,544,285,268 港元，占注册资本 70.06%；以及成拓公司累计出资 2,797,168,223.33 港元，占注册资本 29.94%，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9,341,453,491.33 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金控	654,428.5268	70.06%
2	成拓公司	279,716.822333	29.94%
总计		934,145.349133	100%

12. 2023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对应 1,097,851,504.61 港元，其中，广州越秀资本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越秀资本控股**”，曾用名**为越秀金控、越秀金融**）以人民币出资 700,563,920.00 元，对应 769,115,153.65 港元；成拓公司对发行人以股利分红 299,436,080.00 元人民币转增资本出资，对应 328,746,350.96 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439,304,995.94 港元，广州越秀资本出资 7,313,400,421.65 港元，成拓公司出资 3,125,904,574.29 港元；同意对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3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市监（市局）外变字【2023】第 01202312270002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股东**越秀金控**名称变更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准予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43,930.499594 万港元并备案相应章程；同日，广州市市监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618 号《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越秀资本控股累计出资 731,340.042165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70.06%；以及成拓公司累计出资 312,590.457429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9.94%，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043,930.499594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资本控股	731,340.042165	70.06%
2	成拓公司	312,590.457429	29.94%
总计		1,043,930.499594	100%

13. 2025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增加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对应 1,088,636,808.99 港元，其中，越秀资本控股以人民币出资 700,563,920.00 元，对应 762,659,670.36 港元；成拓公司对发行人以股利分红 299,436,080.00 元人民币转增资本出资，对应 325,977,138.63 港元。本次增

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527,941,804.93 港元，越秀资本控股出资 8,076,060,092.01 港元，成拓公司出资 3,451,881,712.92 港元并对合资合同及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5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穗市监(市局)外变字【2025】第 0120250626001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152,794.180493 万港元并备案认缴出资数额及相应章程；同日，广州市市监局为发行人换发了 9144010159373894XL 号《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前述注册资本增加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完毕。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越秀资本控股	807,606.009201	70.06%
2	成拓公司	345,188.171292	29.94%
总计		1,152,794.180493	100%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并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主体状态为存续，且已公示 2025 年年度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配套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一） 关于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额度项下分期发行，决议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即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批准与授权范围内。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2026 年 6 月 18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48 号，下称“《注册通知书》”），明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在前述注册额度余额范围内。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与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编制了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内容，上述发行安排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完备，是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行**”）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001XW；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8H1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8月19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13号），华夏银行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9月7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华夏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且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具有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业务的资格。

北京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07H2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3月9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恒丰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6〕73号），北京银行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9月7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北

京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且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具有从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北京银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致同”）为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0A005430号，下称“《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7346号，下称“《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440A009147号，下称“《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盛林萍、肖焕芝；出具《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盛林萍、沈婷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并已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致同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办会计师盛林萍、肖焕芝在签署《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办会计师盛林萍、沈婷婷在签署《2025年度审计报告》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2026年9月7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致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致同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致同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2日，致同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

该决定涉及致同某电机股份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某电机股份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高飞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某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 2 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某认知股份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某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生物股份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

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年10月16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电器股份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年12月2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文化股份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1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重工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年10月29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科技股份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13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宠物食品股份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认知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福建某软件股份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新材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泰股份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工业股份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通集团股份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4]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某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其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悦科技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5]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食品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2025]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宇生物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5]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科技股份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5]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某地产股份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5]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广西某交通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某仪器股份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8 人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 2 人出具“警示函”。

2026年6月4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2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山东某纸业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根据致同的书面说明，致同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未对致同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具备出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致同在向发行人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签署上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经检验登记的执业证书，致同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涉及的致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参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致同及其经办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顾问

本所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经办律师周梦妮、郭隽扬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与本所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及本所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四、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217 天。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原用途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或向房地产领域投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26 越秀租赁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6-2-4	2026-9-22	80,000.00	80,000.00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金用途系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未用于长期投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明确了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决定发行人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行使相关监督职责。发行人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内部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为蒲尚泉、陈同合、黄震魁、甘颖琳、颜康富。其中，蒲尚泉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募集说明书》和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周建余，首席风险官陈军，副总经理詹继聪、徐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威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9 月 7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7 号）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8 号），融资租赁未被列入外商投资准入方面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该等业务经营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57.38 万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对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实质不利限制。

（四）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债权。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具体业务事项	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保理资产	保理融资	881,247.35
应收账款转让资产	质押/保理融资	294,082.62
质押资产	质押融资	1,077,769.40
合计		2,253,099.37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融资租赁业务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融资或转让用于保理融资。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上不存在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或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安排。

（五） 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在处理事项[即涉案金额超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者权益合计）1%的诉讼、仲裁]。

2. 重大承诺及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综上，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资产状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与仲裁、重大承诺或对外担保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涉及重组程序及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链接：<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链接：<http://www.szse.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cfae.cn/>）、中国货币网（网站链接：<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清算所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shclearing.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链接：<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链接：<http://gsxt.amr.gd.gov.cn/#/index/>）、信用中国网站（网站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存续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与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情况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包含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上述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上述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包含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处置措施、主动债务管理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对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触发情形、启动方式和处置程序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需的批准及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配套文件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周梦妮

经办律师：



郭隽扬

2026 年 9 月 15 日